

## 國立臺灣大學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設置要點

97.1.22 本校第 2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6.19 本校第 2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本校第 2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我國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及教學之發展，強化與國內相關學術單位人才與資源之交流與整合，及推動與國際相關學術機構進行長期合作交流，以協助本校成為世界一流之學術重鎮，特與梁次震先生共同設置一校級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其正式英文名稱為“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eung Center for Cosmology and Particle Astrophysics”(LeCosPA)。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臺大各院系所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學者及學生優良之研究環境。
- (二)以本中心為主軸，促進與中研院天文所及國內各大學相關學術機構人才與資源之交流與互動。
- (三)推動與國際頂尖大學之相關學術機構進行長期之雙邊合作及交換學者、學生長期互訪之平台。
- (四)進行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之理論、數值模擬、及觀測與實驗等三大範疇之研究，力求在學術上之重大突破。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國際知名學者聘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副校長一位擔任之。
- (二)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以評鑒本中心之學術及行政績效，並向校長提出書面評鑒報告。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其聘任及職掌如下：

- (一)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外具國際學術聲望之相關領域學者聘請之，任期四年，得連任。
- (二)中心主任依「梁次震基金使用要點」及本要點規定之權限，負責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之訂定及執行。

- 五、本中心得置副主任(或執行長或執行秘書)及經理、副理等，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副主任一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六、本中心視業務需要，設「實驗組」、「理論組」及「行政組」，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中心相關專長領域研究人員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七、本中心視學術需要，得聘各級研究員若干名，由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二年，得續聘。本中心視研究及行政需要，得以契約進用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名。
- 八、本中心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及副教授以上研究員組成，由中心主任任命之。該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
- 九、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